

色伽蘭著
馮承鈞譯

尚志學
會叢書

中國西部考古記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墮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督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民國廿一年九月印行國難後第一版 (一〇七〇)

尚志學會叢書 中國西部考古記一冊

Obtenus dans la Chine Occidentale par la
Mission Gilbert de Voisins Jean Latrigue
et Victor Segalen.

每册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一本舊紙去售價四分

原 著 者 馮 承 鈞
譯 述 者 Victor Segalen
發 印 刷 行 兼 商 务 印 書 館
行 所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务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序

此次考古隊原定之計畫，係先考察四川一省古物，緣川省之古物，世所鮮知，故此次考察之地，務求其廣。次勘測揚子江上流，或金沙江自巴塘至麗江之水道；前者以沙畹 (Chavannes) 君在河南、山西、陝西調查之成績為根據，後者則繼續波利亞克 (Charles de Polignac) 考古隊海軍中校阿德馬耳 (Audemard) 之研究，并借重巴戈 (Jacques Bacot) 旅行之成績。

考古隊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一日自北京出發赴西安。復於三月一日自西安首途，沿渭水西行。法占 (Gilbert de Voisins) 與拉狄格 (Jean Latirgue) 二君取途左岸。色伽蘭 (Victor Segalen) 君

遵行右岸。至寶雞會齊。相偕度秦嶺。向漢中府進發。三月二十日
至漢中。又分爲二隊。拉狄格君南向。南江縣及巴縣進發。法占與
色伽蘭二君乃遵舊官道而入四川。復在保寧府（閬中）會齊。
從嘉陵江水路赴蓬安縣。遵陸至渠縣。是爲四月二十日。嗣後考
古隊徑赴成都。於五月二日抵四川省城。所受法國領事館之待
遇，實有助於研究調查者不少。旋自成都出發，向東北行，赴綿州、
梓潼。還成都後，又下岷江至嘉定府。復由嘉定府至雅州府。考古
之任務遂於是告終焉。

七月四日抵打箭爐。甫欲徑赴揚子江上流之巴塘。勘測長
江，即聞江卡、巴塘、河口等處藏人叛動，道途不靖。乃南下赴麗江，
擬由麗江循江上溯赴巴塘。乃八月十一日抵麗江，即接奉大勳

員令，遂取近道回法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抵雲南省城。

此次考古隊係受教育部與考古學院之贊助而組織，領受考古學院所給伽爾烈 (Garnier) 基金之利息，并領有美術與考古圖書館重要之津貼，兼賴北京法國使館之援助云。

此次考古成績之全部，將分爲四類發表，即：

一 太寫真本，所有照片拓片圖畫皆屬之。

二 探考所經路程之地理的測繪。

三 自北京赴雲南之經行日記。

四 研究之文稿，茲所發表者，即其節略，其目有四。（按原目有五，後著者將第五目之中國地理箋注臨時刪除。）

甲 中國古代之石刻。

乙 四川之崖墓。

丙 四川之古代佛教藝術。

丁 古代中國之封墓藝術。

中國西部考古記

目錄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石刻	一
第二章 崖墓	二三
第三章 四川古代之佛教藝術	四二
第四章 渭水諸陵	六八

中國西部考古記

第一章 中國古代之石刻

兩漢（西漢始紀元前二〇二年，終紀元後八年。東漢始二
五年，至二二〇年。）在中國史中所佔之位置，就時間言居其中
心，就空間言亦甚重要。是時國勢極端發展。今日「漢人」之名
稱，蓋爲當時留存之舊稱，其勢力可以想見，而其留存之古跡，當
然爲人所寶貴，亦不待言矣。今日所見最古之石刻建物，（譯者
接：石刻云者，蓋指廣義的藝術建築物而言，不僅指狹義的有字

石刻也。）卽爲漢代建物。漢以前秦、周、商所留存者，銅器、陶器、籍文、骨甲文，暨數種石銘而已。商以前寂無聞焉。

當考古隊出發之時，漢代此項藝術建物可數者如左。
雙闕五，河南有其三，山東有其一，四川有其一，紀元一一八年至二〇九年時物也。

墓室二所，皆在山東，紀元二世紀中葉物也。

石獸（譯者按原文作飛獅。）兩對，在山東、四川，爲一四三年及二〇九年物。

碑石數座，刻石（dalles）若干。

山東、河南之石闕，墓室，碑石，刻石等之彫畫刻文，爲沙畹君研究考證之主要材料，業已發表於其所著之中國北部考古隊

(Mission archéologique de la Chine septentrionale, 1909.) 與漢代彫刻
(La-sculpture à l'époque des Han, 1913.) 一作之中。吾人之尋究，
即以此爲主要之根據。

但四川之建物，惟高頤之闕，阿隆 (d'Olone) 君經過雅州時一見之。歐洲惟見其略圖與殘缺不完之拓片而已。石獸惟在張神甫所撰之梁代墳墓一書中偶見之。此外諸物，雖有照片，然不足以供鑑評也。

右所舉之建物及年代，皆屬東漢時物。最遠之物，爲一二八年之登封縣大寶闕。乃創作彫刻造像之西漢古物，反不一見焉。自此次考古隊發見紀元前一一七年墓道造像之後，東亞造像之研究，遂又遠溯至二百年以外，像爲霍去病墓前足踏匈奴。

奴之石馬。

霍去病爲漢武時建功中亞之名將，事跡具見漢書。歿於紀元前一一七年，年二十四歲。武帝爲之建冢於渭水流域，冢南數步，石馬在焉。冢前有乾隆時所立之碑，碑文如左：

漢驃騎將軍大司馬

冠軍侯霍公去病墓

石馬以整石刻之，質爲灰色花崗石。自地至馬項，高一公尺四十分。其下臺石雖已埋沒，馬身雖小，其姿勢之雄健，尙可彷彿得之。

馬無鞍轡，身重蹄短，尾長垂地，腹抵一人於下。其人以膝抵馬腹，趾接馬尾，左手持弓，右手以短矛刺於馬脅之中，其頭甚巨。

而後仰，眼大而圓，額低耳巨，其亂鬚蓬接馬胸，一見而知非中國人而爲夷狄。此馬與人猛勇鎮定之狀，除完全型範之外，殆難仿造。

此像尙保存而未失其原有輪廓。其人筋絡容貌之姿勢，與馬頭耳之原形消耗者相比較，迥乎不同。然亦不難想見其原有之刻勢也。

馬頭東向，與今已不存之西向石馬相對立。考其遺跡，墓之北面裝飾，似亦相同。此墓之原來形狀，俟於研究中國古代封墓藝術中述之。

茲欲言者，此墓真相之證明耳。此事與此像之體範（後亦作體）（style）在別見諸品中，並無相類者，其證一也。乾隆時

所立之碑，與史籍文地方志所載霍去病葬地，皆符，其證二也。今日已知之諸古墓，惟霍墓有一特點，即其墓腹墓足皆有塊石，蓋當時武帝欲使其冢象祁連山以旌其功，故佈置如此，其證三也。霍去病之墓及陝西諸墓，皆無石闕。四川則不然，據其數比較之多，其重要，其建築之複雜，諸點而言，得謂爲銘刻建物之最有價值者，亦不爲過。

四川之石闕，乃沙婉君檢閱省志及金石苑始知有之。在今之前，惟雅州（高頤闕）一地已實地調查。此外諸闕，即中國人知之亦未久。顧地理之不明確，此次之調查，實無異乎一種全部的探考（exploration）。

載籍之碑闕，吾人僅覓得三分之二。其餘或已湮沒地下，或

已移徙破碎，皆未可知已。發見者，中有數種，惟存其文，現已爲新設建物所框圍，僅有其銘文價值而已。其美術吾人無從知之。

吾人又見數闕，上無銘文，故爲書籍所未載。

前人所知之此類建物，爲數有十。茲經吾人調查之後，其數增爲十八。其間九石刻尙保存其建築的及彫刻的價值，爲建物中之甚美者。二石刻較劣。五石刻已倒塌損壞。二石刻現已殘砌於新建築之中。

此種建物在四川省中，據其分配之地而言，可分爲三區。東爲渠縣區，中爲梓潼與綿州區，西爲夾江與雅州區。再就其體範，其大小，其裝置言，得自單簡之標型，以至複雜之建築，分其等次，茲先述次其兩端之建物。

單簡者可以『馮煥神道』例之。此碑爲絕優美之建物，裝飾極簡。其各部之設置：下爲方座；座上爲碑身（fût）整石刻成，上端銷銳；其上爲碑蓋，（encorbellement）又上爲介石（frise）；又上爲椽（entablement）；椽上爲頂，（譯者按建築學之專門名詞，中文無相對通行名詞，茲暫定名如上，附以原文。）碑有字二行，文如左：

故尚書侍郎河南尹

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

馮煥碑雖未損缺，然古建物尙未完全留存至今也。據沙畹君所得之材料，河南山東之建物，皆有扶壁（contrefort）相連，壁上有時有項，且有與主碑相合而爲一者。吾人在渠縣所見七闕，

無一處見有扶壁殘遺之物。但有二證證明前實有之。闕身(fat)之一面，常有一處形方而面不平，較闕身稍低，上有榫眼，顯爲連接一種副建物之處，其證一。同一方向之方座(socle)伸出，除承受一種副量之外，似無別用，其證二。

但中區及西區之複雜石闕，此扶壁常見保存，闕雖亡而扶壁尚在，其例不少也。

複雜云者，因其建造以石塊層砌交置，（其體較巨，故不能用獨石建置。）且其上層較豐，故其彫飾甚富，爲馮煥碑之類所不及。

茲舉綿州之平陽闕以爲複雜石闕之標型，是亦四川有扶壁雙闕之獨存者也。

其闕層次別爲七部：下爲座；上爲闕身；又上闕蓋二層；又上介石一方；再上爲椽；椽上爲項。座以板石數面構成。闕身以大石交互層疊砌之上，刻有駕車及行走步卒之狀。（浮刻（relief）約數公毫（millimètres）。）其事與其體範，頗與山東墓室之石刻相類。下層闕蓋之四角，彫有神頭之像。上層之介石，飾以平刻曲枝（rinceaux）。椽上彫刻甚多，四角彫二猛獸相鬪，一人引較大一獸之尾，此外則彫兩蛇交纏，又有一怪人手持飛馬之韁。（此外闕身形有上尖弓形下方之小龕，但爲後來之增飾，非原有之彫刻，故略而不述。後於研究佛教肖像中別述之。蓋此種增飾，固爲損毀原有建物之彫刻，然亦爲研究佛教最古最可寶貴之材料也。）